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51号

关于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晓博、谢晓龙、张新芳、张召平：
经查，我局发现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审议及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

2022-2024年度个别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未按规定审议。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对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对应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22-2023年期间，部分内幕信息事项未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有重大遗漏。

二、会计核算不规范

部分在建工程延迟转固、费用入账不及时导致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六十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 号)第十三条、《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第九条、第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谢晓博作为公司董事长、谢晓龙作为公司总经理、张新芳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张召平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谢晓博、谢晓龙、张新芳、张召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5年11月25日